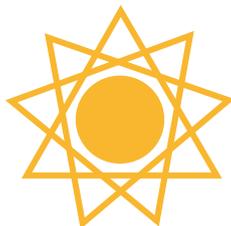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補充關於配售事項的以下額外信息：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後營業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一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謹此補充，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配售期」)將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屆滿。倘配售期獲延長，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謹此補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77百萬港元將用作充實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i)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生產材料及支付本集團生產工廠費用；(ii)約1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iii)約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結欠應付款項；及(iv)餘下約4.7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除有關(i)配售期及(ii)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